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 次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6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5、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杨扬、陈丽暖
 - (2) 联系电话: 0755-26719889
- (3)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 楼公司会议室
 - (4) 联系邮箱: ir@aoto.com
 - (5) 邮政编码: 5180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或"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